

证券代码：301601

证券简称：惠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0,4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廷飞	王欢	
办公地址	扬州市开发区望江路 301 号	扬州市开发区望江路 301 号	
传真	0514-87892654	0514-87892654	
电话	0514-87892400	0514-87892400	
电子信箱	chentingfei@httech.com	wanghuan@ht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化学工程高端装备及产品整体技术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服务于高性能尼龙（PA66）、生物基尼龙（PA56）、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聚酯（PET）和双氧水（H2O2）等产品生产企业，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备从设计、主设备制造到装置开车的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为尼龙、生物降解材料、聚酯等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客户提供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服务。

（1）设备制造

PET/PBAT/PBS 生产线设备

名称	图片	描述
酯化反应器		在连续生产中用来提供酯化反应的设备，其结构主要由酯化反应釜、减速机、电机、机架、裙座等组成；根据工艺流程不同，该设备主要分为酯化一反应器及酯化二反应器；设备最大直径近 7 米，单线最大产能 60 万吨/年。
缩聚反应器		在连续生产中用来提供初、终期缩聚反应，是确保生产连续性的重要设备，包括筒体、前后端盖、搅拌器等；该设备最大直径近 5 米，单线最大产能 30 万吨/年。
增粘自清洁反应器		在连续生产中用来提供增粘及脱灰缩聚反应，适应于高粘度熔体，是确保生产连续性的重要设备，包括筒体、前后端盖、搅拌器等；该设备单线最大产能 5 万吨/年。

尼龙生产线设备

名称	图片	描述
----	----	----

U型反应器		<p>在尼龙连续生产过程中用来提供反应的的设备，其结构主要由反应器、鞍座、设备法兰及 U 型管等组成；该设备单线最大产能 5 万吨/年。</p>
闪蒸器		<p>在尼龙连续生产过程中该设备主要作用是将反应器出来物料压力降到常压，并能使物料顺利进入后聚合器；该设备单线最大产能 5 万吨/年。</p>
前后聚合反应器		<p>在尼龙连续生产过程中用来提供聚合反应的的设备，其结构主要由前后聚合器、鞍座、设备法兰及夹套、筒体等组成；该设备单线最大产能 5 万吨/年。</p>

双氧水装置

名称	图片	描述
双氧水装置		<p>采用先进的流化床工艺方法，由氧化塔、氢化塔、萃取塔等设备组成，是双氧水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装置；该设备单线最大产能 50 万吨/年。</p>

(2) 设计咨询

公司设计咨询服务内容主要为：根据尼龙、生物降解材料、双氧水、聚酯等行业生产线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将客户对拟建工程的要求转化为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产品技术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详细施工图设计等。

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掌握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专有技术，在工艺优化、节能降耗、节约投资等方面累积了大量的工程技术和设计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尼龙、生物降解材料、双氧水、聚酯及其他聚合物工程设计服务。

(3) 工程总承包

公司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该模式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能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852,381,948.92	1,841,584,075.30	0.59%	1,660,794,6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808,883.76	810,997,658.54	13.79%	714,642,095.1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62,462,390.72	592,344,677.74	11.84%	813,197,2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89,419.40	98,708,088.14	9.30%	130,871,3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09,959.76	90,680,873.07	14.15%	120,643,6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6,457.33	-51,051,528.55	323.49%	127,603,83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0	0.9369	9.30%	1.2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40	0.9369	9.30%	1.2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2.94%	-0.49%	20.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164,505.43	363,321,166.63	63,845,395.56	155,131,3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4,827.01	69,635,665.25	5,780,847.82	19,248,0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4,549.44	69,085,679.59	5,318,538.77	17,031,1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010.87	211,916,388.02	73,990,885.02	-90,219,804.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旭明	境内自然人	20.50%	21,600,000.00	21,6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建纲	境内自然人	16.99%	17,900,000.00	17,900,000.00	不适用	0.00			
刘荣俊	境外自然人	6.83%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钟明	境内自然人	6.83%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时平	境内自然人	6.83%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6.83%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4,790,000.00	4,790,000.00	不适用	0.00			
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4,480,000.00	4,480,000.00	不适用	0.00			
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4,020,000.00	4,02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建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500,000.00	3,50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500,000.00	3,500,000.00	不适用	0.00			

资基金 (有限 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严旭明与张建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严旭明持有扬州惠信 32.1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扬州惠金 7.7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纲持有扬州惠誉 34.33%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扬州惠盈 36.53%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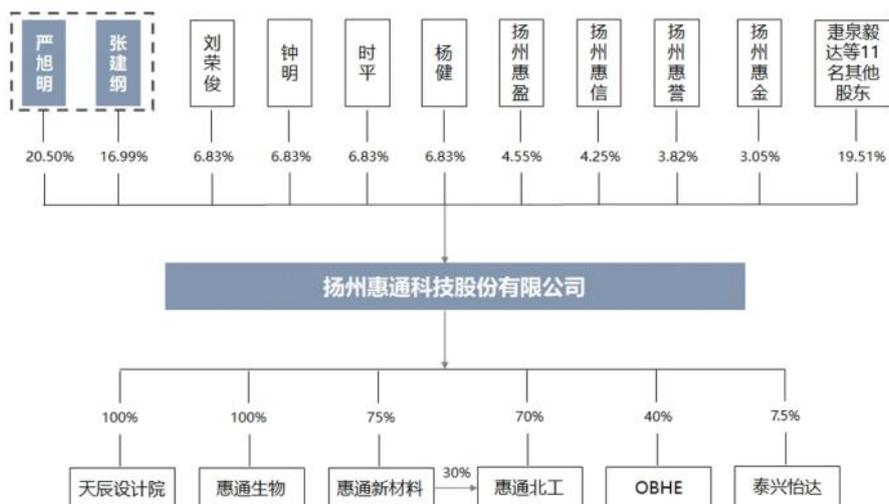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